

证券代码：872042

证券简称：宝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共召开董事会 6 次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环境、损益情况、业务开拓和管理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忠实勤勉地执行公司年度经营战略，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对 2025 年度财务的预算情况及确保完成采取的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董事王骏、王姝雯、王松梅属于此议案关联董事，已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购买一系列生产设备用于扩大生产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预计购买资产总金额约 1,003.12 万元人民币，最终以公司与各出售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